第一章　犯罪消息 / 1

第一节　犯罪消息 / 2
第二节　强制检举（检举义务）与任意检举 / 4
第三节　不检举的后果及备案制度是否存在 / 6
第四节　现行犯及非现行犯之拘留 / 9
第五节　接收检举的机关 / 16
第六节　决定检举成立的机关 / 17

第二章　检察院 / 19

第一节　作为司法机关的检察院 / 19
第二节　作为诉讼主体及领导刑事侦查的检察院 / 21
第三节　检察院的组织架构 / 22
第四节　检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 / 24
第五节　检察官行为之无效制度 / 31

第三章　侦查及侦查机构 / 33

第一节　具侦查权限的刑事警察机关及不具侦查权限的刑事警察机关 / 34
第二节　刑事警察当局与当局权力 / 35
第三节　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 / 38
第四节　澳门特别行政区警察总局 / 42

第五节　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/ 43
第六节　司法警察局 / 46
第七节　治安警察局 / 53

第四章　刑事警察机关的惯常运作模式 / 60

第一节　接收犯罪消息后刑事警察机关的初步行为 / 61
第二节　警方的紧急介入措施、保全措施及刑事鉴定技术 / 62
第三节　刑事警察机关领导层作出案件分类批示的依据 / 62
第四节　刑事卷宗的处理程序 / 63
第五节　证据及其处理方式 / 64
第六节　身份资料识别制度 / 65
第七节　律师之介入 / 67

第五章　嫌犯 / 69

第一节　嫌犯 / 70
第二节　嫌犯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/ 72
第三节　嫌犯的权利及义务 / 73

第六章　辩护人、律师及辅助人 / 79

第一节　辩护人 / 79
第二节　澳门律师公会 / 82
第三节　律师业高等委员会 / 83
第四节　律师资格之获得 / 84
第五节　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/ 86
第六节　辅助人之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/ 87
第七节　民事当事人之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/ 89
第八节　律师行为之无效制度 / 91

第七章　澳门证据制度 / 93

第一节　关于证据方面的原则 / 93
第二节　证据 / 101
第三节　证据方法 / 104
第四节　获得证据方法之概念 / 120
第五节　证据之无效制度 / 134

第八章　简易诉讼程序、最简易诉讼程序及轻微违反诉讼程序 / 138

第一节　简易程序的成立要件 / 139
第二节　实况笔录 / 141
第三节　现行犯的处理程序 / 142
第四节　证人的处理程序 / 143
第五节　证据的处理程序及刑事鉴定 / 143
第六节　未能即时进行听证的简易诉讼程序及供未来备忘用之声明 / 144
第七节　辩护人之介入 / 145
第八节　检察院之处理程序 / 146
第九节　适用简易诉讼程序时法院的简介 / 146
第十节　法院之处理程序 / 147
第十一节　上诉 / 148
第十二节　澳门监狱及澳门刑事记录制度 / 149
第十三节　执行 / 149
第十四节　最简易诉讼程序 / 150
第十五节　轻微违反程序 / 152

第九章　普通诉讼程序 / 155

第一节　一般原则 / 155

第二节　诉讼行为 / 168
第三节　律师之介入 / 171
第四节　证据的处理程序及刑事鉴定 / 171
第五节　强制措施 / 172
第六节　供未来备忘用之声明 / 183
第七节　检察院之处理程序 / 185
第八节　控诉书 / 190

第十章　预审制度 / 192

第一节　预审的组织及运作 / 193
第二节　预审程序 / 194
第三节　预审期间的事实变更 / 199
第四节　预审的终结 / 200
第五节　司法保密的结束 / 201

第十一章　普通诉讼程序——从法院视角 / 202

第一节　作为司法机关的法院 / 202
第二节　法院的组织 / 203
第三节　法院的运作 / 204
第四节　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 / 208
第五节　法官与司法辅助人员行为之无效制度 / 215
第六节　管辖权 / 217
第七节　无管辖权及管辖权之冲突 / 222
第八节　回避制度 / 224
第九节　刑事附带民事制度 / 228
第十节　法院之调查制度 / 233
第十一节　司法保密的结束 / 234
第十二节　证人的处理程序 / 237
第十三节　听证会 / 238

第十四节　听证文件的处理 / 253
第十五节　嫌犯缺席审判 / 254
第十六节　事实变更之概念 / 254
第十七节　决定及宣判 / 259

第十二章　上诉 / 266

第一节　上诉的分类 / 266
第二节　平常上诉 / 267
第三节　非常上诉 / 277

第十三章　执行 / 287

第一节　徒刑之执行 / 288
第二节　澳门监狱 / 295
第三节　身份证明局刑事记录制度 / 311
第四节　法务局社会重返厅 / 320
第五节　刑事诉讼程序与青少年违法教育制度 / 321
第六节　罚金之执行 / 333
第七节　附加刑之执行 / 335
第八节　司法费用及诉讼费用之执行及责任 / 336
第九节　财产之执行 / 338
第十节　假释 / 338
第十一节　嗣后知悉犯罪竞合的情况 / 338

参考文献 / 340

后记 / 345